

嘉澳环保与中国船舶燃料签约 深化生物柴油在船舶燃料领域推广

在全球航运业绿色发展进程全面提速的大背景下，传统化石燃料中添加使用清洁燃料是航运业实现脱碳减排目标最核心的措施。生物柴油比使用传统船用燃油可大幅减少约84%以上的碳排放，对减少全球海运业碳排放有着巨大的潜力，是实现绿色航运的重要燃料。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托各自优势和资源，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全面深化生物柴油在船舶燃料市场的推广和使用，为实现绿色低碳航运、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航运企业应对气候变化的多路径探索做出贡献。

合作内容

- 1.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发挥生物柴油作为绿色清洁船舶燃料的生产优势，为甲方所属各区域公司提供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稳定的生物柴油原料供应，协同建设配套物流供应体系。
- 2.甲方及所属公司将乙方及所属公司作为战略供应商，优先采购乙方生物柴油资源，全面开展业务合作。
- 3.甲、乙双方建立定期信息交流和业务沟通机制，定期交流市场资源情况，沟通购销业务运行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各公司分别指定具体人员负责信息交流、业务沟通、合同签订及相关业务事宜。
- 4.乙方作为甲方的战略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询价机制，确定业务结算方式。
- 5.双方及所属公司根据业务具体需求，调动经营覆盖区域内的所有资源和网络，提供资源自提或者配送服务，双方按照实际需求签署具体合同。
- 6.甲方及所属公司按照实际需求分别与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下属公司方签订采购合同，乙方给予甲方及其所属公司一定授信额度。在合同执行过程由双方具体对接的公司沟通协商确定，必要时甲乙双方给予下属公司协助。
- 7.双方推动生物柴油作为清洁船舶燃料的可持续发展，共同研究推动生物柴油在水上供应市场相关行业政策的突破，为国家出台针对性的行业鼓励政策出谋划策，为航运业和石油业的联动减排打造新路径。
- 8.双方协作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助力实现航运“双碳”目标，推进废弃物循环利用，保障人民餐桌安全。
- 9.乙方协助甲方推动中国生物船燃标准建设，推动生物船燃可持续性要求标准建设以及生物船燃可持续性评价规范，研究中国船燃用生物柴油的CCER方法学制定。
- 10.甲乙双方具体合同可在本框架协议与原则内签订。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05150.html>